

南京林业大学食堂排油烟系统清洗保洁服务合同

采购人：南京林业大学（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全美工程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10个学生餐厅3个合同年的排油烟系统清洗保洁服务（玄武食堂为两个餐厅组成），具体清洗内容包括：

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食堂排油烟系统清洗工作量清单												
清洗内容	单位	学生一食堂					学生二食堂			南大山	玄武	合计
		水杉园	民族	1楼	2楼	3楼	1楼	2楼	3楼			
排烟罩	米	12	10	26	30	42	33	76	62	16	26	333
横管道	米	15	17	105	65	70	60	125	112	24	35	628
竖管道	米	12		42	36	24	36	40	22	3	8	223
烟罩小立管	米		10	18	40	26	26			10	22	152
防火栏	块	3				73	4	60	40		30	210
轴流风机	台						2					2
离心通风机	台	2	1	3	3	4	2	5	5	1	2	28

餐厅	增加内容
一食堂一餐厅	1. 四台大锅灶移位后，清洗墙面、地面及大锅灶四周
一食堂二餐厅	1. 四台大锅灶移位后，清洗墙面、地面及大锅灶四周 2. 天井外墙清洗
一食堂民族餐厅	1. 二台大锅灶移位后，清洗墙面、地面及大锅灶四周
二食堂一餐厅	1. 四台大锅灶移位后，清洗墙面、地面及大锅灶四周
玄武二餐厅	1. 四台大锅灶移位后，清洗墙面、地面及大锅灶四周
南大山餐厅	1. 二台大锅灶移位后，清洗墙面、地面及大锅灶四周

注：大锅灶移位由厨具公司负责。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3年期清洗服务费总价为：251964元（大写：二十五万壹仟玖佰陆拾肆元整）。

每个合同年服务费为：83988元（大写：捌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整），每个合同年内完成两次排油烟系统清洗服务。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除采购需求变更之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林业大学食堂排油烟系统清洗保洁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项目履行时间：**在每个合同年时间内按照规定的具体时间完成两次清洗保洁服务，具体细节内容根据食堂实际需求确定（所有清洗服务完成时间不得超过学校开学之前的第3天）。**

2、验收标准：

1. 集烟罩清洗后95%以上做到表面无油污，光亮整洁。 2. 烟道清洗后必须做到90%以上可以见到烟道内壁原色，不残留块状顽固油污，管道外部没有油渍和顽固的油垢。 3. 灶台表面免费清洁，做到表面无油污，光亮整洁且需用蒸气设备进行高温杀菌消毒。 4. 楼顶离心风机叶轮达到表面90%以上能够见到底漆，离心风机、净化器油污铲除干净，电机底

部无沉淀的油污，所有设备的清洗都必须有拆开设备进行清洗的图片以及清洗前后对比的图片。 5. 排烟管道内部清洗完成后，管道接缝处使用有效材料进行封堵，并提供封堵视频或照片。 6. 清洗用原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及环保标准要求，需提供清洗剂图片及清洗剂检测证书。 7. 清洗废弃物需集中放置，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并且负责清运处理，不得留置放在校园内，须有专人管理处理。 8. 所有管道与设备的清洗均需要提供清洗前后的对比图片，并做好清洗管道与设备需要维修的统计工作，并将统计结果提供给甲方以便于甲方进行相关维修工作。 9. 每次清洗完由甲方指定责任人验收签字确认，做好台账记录。 10. 项目清洗结束后，测试吸排油烟机系统设备正常运转后撤场。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验收形式：乙方完成第一条合同标的规定清洗服务项目后，甲方组织使用餐厅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乙方完成两次服务并经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合同及后期附属约定一次性付清一个合同年的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配送加工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质保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货物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南京林业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7.20

乙方（盖章）：南京全美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7.20

11
992



11
992

